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摘要

1. 公園和花園是為公眾而設的康樂休憩用地。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市區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是每人最少二平方米，分配方式為每人最少一平方米地區休憩用地及每人最少一平方米鄰舍休憩用地。公私營界別均可發展休憩用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基本上負責發展和管理公眾休憩用地及特別設計的康樂設施。有一大部分的休憩用地經景觀設計成為康文署的公園和花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和花園共 1 503 個，總面積達 973 公頃。審計署最近就康文署發展和管理公園和花園的情況進行審查。

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

2. 康文署的公園和花園佔休憩用地供應的一半，另一半休憩用地設於非康文署場地(例如公共屋邨和私人住宅)。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或不能輕易地收集位於非康文署場地的休憩用地的全面資料，作為規劃公園和花園設施的供應之用。審計署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休憩用地供應進行分析，發現全港的整體供應為每人 2.6 平方米。然而，在地區層面，有 11 個地區的休憩用地短缺，其中兩個地區出現整體休憩用地短缺的情況，其餘九個地區則出現鄰舍或地區休憩用地短缺的情況(第 2.6、2.7 及 2.11 段)。

3. 審計署審查了十項近期進行的公園／花園工程計劃，其中六項工程計劃是在目標完工日期過後頗長時間(由 5.5 個月至 13.5 個月不等)，公園／花園設施才開放予公眾使用。公園和花園在目標完工日期後一段長時間才能啓用，可能無法達到市民的期望(第 2.20 及 2.21 段)。

4. 二零零零年，康文署接管葵涌公園發展計劃，以發展面積 27 公頃的已修復堆填區用地。康文署曾探討不同的發展方案，但進展不大，只有一個佔地約四公頃的單車場在二零零九年於該幅用地落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用地餘下部分(面積約為 23 公頃)仍未展開進一步發展(第 2.27 至 2.29 段)。

摘要

5. 民政事務總署亦有在各區提供康樂和消閒設施(例如休憩處)。民政事務總署與康文署達成協議，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移交約 170 項設施予康文署。為使康文署得以加強設施的管理及維修，有關設施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劃定為公眾遊樂場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這些設施當中有 55 項仍未完成劃定程序。審計署實地巡查了這些設施，發現有懷疑濫用／不當使用設施的個案(第 2.36、2.38 及 2.39 段)。

公園和花園的巡查及監察

6. 康文署規定轄下 18 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分區辦事處)須在公園和花園進行例行巡查。根據康文署的調查，不少受訪者認為公園和花園的一些服務範疇只有“一般”或以下的評級。審計署曾到 30 個公園和花園進行實地視察，並注意到有若干不足之處，雖然情況並非普遍，但卻凸顯了康文署的例行巡查有可予改善之處(第 3.3、3.4、3.6 及 3.7 段)。

7. 審計署到訪三個分區辦事處，發現他們的巡查做法有可予改善之處(例如巡查次數不多、沒有制訂巡查計劃及巡查記錄不足)(第 3.11 及 3.13 段)。

8. 康文署的技術小組負責每年對遊樂場設施進行結構巡查。審計署審查了 30 個公園／花園的記錄，發現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這些公園／花園內很多遊樂場設施並未進行周年結構巡查。這情況實在值得關注，因為有問題的遊樂場設施會對使用者(主要為幼童)構成安全風險(第 3.18 及 3.19 段)。

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9. 損壞的設施會對公園和花園的使用者造成不便，並可能構成安全風險。審計署注意到，在一些個案中(尤其是遊樂場設施)，維修損壞設施所需的時間頗長。根據康文署的記錄，公園和花園有損壞的設施是導致公眾投訴的常見原因之一(第 4.7 及 4.8 段)。

10. 分區辦事處須透過每季申報表，向康文署總部管理人員匯報公園和花園設施維修保養工程的逾期個案。審計署在審查分區辦事處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

摘要

記錄時，發現在向康文署總部管理人員提交的每季申報表中，很多逾期個案(每宗逾期達 30 天以上)並沒有包括在內(第 4.13 及 4.14 段)。

未來路向

11. **管理資料不足** 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規劃公園和花園設施的供應時，所掌握的管理資料(尤其是有關非康文署場地內的休憩用地資料)可能並不全面。審計署亦留意到，康文署沒有定期進行調查，以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例如使用者的滿意程度)，以及評估公園和花園的公眾使用情況(第 6.4 及 6.6 段)。

12. **休憩用地的供應較《準則》所訂的最低標準為多** 審計署發現，休憩用地的整體供應在數字上大致上足以符合《準則》的標準。根據規劃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推算，如全部預留作休憩用地的土地都依計劃發展，現有及已規劃的整體休憩用地供應將為每人 3.39 平方米，高於《準則》所訂每人二平方米的最低標準約 70%(第 6.9 及 6.12 段)。

13. **檢討預留作休憩用地發展的用地** 香港的土地是珍貴而匱乏的資源，各類用途都競求土地。休憩用地的供應較最低標準多出約 70%(見上文第 12 段)，或令人質疑珍貴的土地資源是否獲得最適當分配以提供休憩用地。審計署得悉規劃署正在探討各項措施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包括對未發展的休憩用地土地作出檢討(第 6.2、6.15 及 6.16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

- (a) 查明有關個案中公園和花園在目標完工日期後一段長時間才能啓用的背後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以便日後加快完成工程計劃(第 2.25(a) 段)；

摘要

- (b) 為葵涌公園用地日後的發展制訂行動計劃 (第 2.34(a) 段)；
- (c) 加快把前民政事務總署設施劃定為公眾遊樂場地 (第 2.40(a) 段)；

公園和花園的巡查及監察

- (d) 採取措施，改善分區辦事處巡查公園和花園的效益 (第 3.8 段)；
- (e) 檢討 18 個分區辦事處在管理和進行例行巡查方面的做法 (第 3.16(a) 段)；
- (f) 確保為遊樂場設施進行足夠的結構巡查 (第 3.21(d) 段)；

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 (g) 採取措施以確保公園和花園設施的維修保養工程能迅速完成 (第 4.10(b) 段)；
- (h) 釐訂清晰定義，界定哪些個案是逾期已久個案，有需要由康文署總部管理人員採取跟進行動 (第 4.18(b) 段)；及

未來路向

- (i) 檢視康文署的資料管理做法是否足夠，以確保可從各持份者 (包括休憩用地的其他提供者及公園和花園的使用者) 收集足夠的管理資料，用以規劃公園和花園的未來發展 (第 6.18 段)。

15. 審計署亦建議規劃署署長應協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

- (a) 考慮設立機制，讓規劃署與康文署可定期互相聯繫，以更新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相關資料 (第 2.15 段)；及

摘要

未來路向

- (b) 就預留作休憩用地發展的土地進行檢討時(見上文第 13 段)，在顧及相關因素的情況下，審慎評估日後如何能有效運用預留作休憩用地發展的土地(第 6.19 段)。

當局的回應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規劃署署長表示，規劃署會諮詢康文署，以檢討預留作休憩用地發展的土地。